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

校字

[2020]

第 10 号

吕红军签发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预决算管理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预决算工作水平，加强对预算工作的指导和协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预决算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)，是预决算工作的咨询机构，为学校制定预决算政策、审议年度预决算方案和调整预决算方案等重要事项提供决策依据。

第三条 委员会受学校委托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本章程开展工作。委员会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参与、监督预决算工作，提高预决算工作的科学性，促进学校健康、稳步发展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委员会由学校理事会代表、监事会代表、校领导代表、纪委代表、教职工代表以及财务、法务、教学、科

研、党务、学生、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预决算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, 委员人数为 9-17 人(单数), 任期四年。主任委员、委员由校长提名,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批准。

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秘书处, 具体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与管理。秘书处设在财务处, 秘书长由财务处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(一) 审议学校预决算管理制度, 以及年度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and 原则, 形成相关咨询意见;

(二) 审议学校及部门年度预算草案, 形成相关咨询意见;

(三) 审议学校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预算调整方案, 形成相关意见和建议;

(四) 审议学校及部门的年度决算报告, 形成相关意见;

(五) 受学校委托, 对学校及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, 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;

(六) 将以上形成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。

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 委员的权利:

(一) 参加预决算委员会全体会议并具有表决权;

(二) 获取审议预决算方案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的权利;

(三) 邀请相关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参加预决算委员会会议, 并对相关议题做出解释、通报等;

(四) 对预决算管理开展必要的调研工作;

(五) 建议聘请校外审计单位对预决算进行必要的审计。

第八条 委员的义务:

(一) 对学校负责, 竭力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, 努力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与工作能力;

(二) 客观、公正, 不得以不恰当方式影响决策;

(三) 严格“三个一”的标准, 廉洁自律, 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建议的礼品、钱财等;

(四) 未经同意不得授权他人代行职权;

(五) 承担保密责任, 对担任委员期间所取得的资料, 不得擅自使用或公开。

第四章 工作规程与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领导工作, 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, 可根据预决算管理工作的需要, 决定开会的时间和次数。。

第十条 委员会举行会议时, 与会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讨论学校预决算方案时, 由财务处提出方案, 交委员会审议; 也可以邀请学校相关领导、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, 就相关议案进行解释和说明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实行表决制, 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, 必须经过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三条 形成的意见或决议由主任委员签署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。校长办公会审议意见最终提交理事会审定、批准，方可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必须由委员会讨论，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，理事会审定、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 预决算 管理委员会 章程
抄 送：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制

(共印 30 份)